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34號

抗 告 人 奇茂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兼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

抗 告 人 趙憶梅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83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6
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1,176萬元，付款地在臺北
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
7月28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
獲部分付款，其餘980萬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
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以下逕稱奇
茂資訊公司）、奇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逕稱奇茂科技公
司）及李永銘，已與相對人於114年9月8日達成新的清償計

01 畫。又李永銘為顧及人身安全，自114年7月24日起即搬離居
02 住處，且暫停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店面
03 之營業，相對人並未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爰提起抗告，
04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06 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07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8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9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10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11 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又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
13 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
14 證之責而已，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即明。是
15 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16 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
17 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18 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
19 號裁定意旨參照）。

20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司
21 票卷第13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
22 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
23 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
24 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稱已與相對人達成新的清
25 償計畫，惟此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揆諸前開說明，應
26 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
27 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
28 未為付款提示，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
29 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僅須主張經提示未獲付款即足，毋
30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
31 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

01 示，而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難認其主張為可採。從而，抗告
02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6 法官 張淑美

07 法官 林詩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1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陳黎諭